

##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职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聂丽洁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聂丽洁为新任董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由董事长魏小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提名董事聂丽洁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简历如下：

聂丽洁，女，1960年0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201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。

1983年7月至1993年04月在西安石油大学任教。1993年05月至今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聂丽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李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确保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聂丽洁为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新任董事就任前，李军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(监事会)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任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法定人数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